

关于开展 2025 年科研诚信教育活动的 工作提示

各科研业务单位：

为加强学校科研诚信建设，进一步提升学校科研人员的学术道德水平，夯实学术规范理念，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促进学校科研工作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关于科研诚信建设的相关要求及省教育厅的工作提示，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提升科研人员学术道德规范，增强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强调严防触碰科研诚信红线，宣传学习科研诚信政策，预防学术不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

二、活动形式

1. 科研诚信文件学习宣传。各科研业务单位要组织师生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辅导、交流、研讨活动，深入学习国家及各部委发布的科研诚信政策文件以及学校科研诚信制度（附件 2），确保科研人员全面了解科研诚信要求。

2. 科研诚信典型案例学习宣传。根据省教育厅发布的工作提示要求，各科研业务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师生深入学习近两年我省高校科研诚信典型案例，以案为鉴，以案释法，推动科研诚信意识入脑入心（附件 3）。

3. 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各科研业务单位组织科研人员对论文和科研项目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自查，对违反科研诚信和学术不端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到位。

4. 组织签订《学术诚信承诺书》（附件4）。各科研业务单位组织科研人员在发表论文、开展科研项目研究前签订《学术诚信承诺书》，明确科研诚信责任和义务，自觉遵守科研诚信规范。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要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术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做必要的核查。各科研业务单位自行存档、备查，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三、活动要求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请各科研业务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落实此项工作，加强组织学习、宣传，营造良好氛围，有效增强科研人员的学术自律意识，进一步明确自身在科研工作中的责任。

四、其他事项

请各科研业务单位于2025年9月20日前将开展的科研诚信教育活动情况（含活动总结、照片、汇总表（附件5），汇总表需加盖各单位公章）报送科研处（行政楼501），电子版发至林芳钉钉。

- 附件：1. 省教育厅办公室工作提示
2. 科研诚信学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列文件）
3. 近两年我省高校科研诚信典型案例

4. 教师学术诚信承诺书

5. 2025 年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

科研处

2025 年 7 月 2 日